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 1,495,000 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61,19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36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71,50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7779%。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号文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300.00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4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明新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4.8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在2022年5月6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自2022年5月20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81元/股调整为24.51元/股。

2、公司在2023年5月12日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自2023年7月7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51元/股调整为24.4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明新转债”转股期间为2022年10月10日至2028年3月29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应当在每一季度结束后及时披露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所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的规定,现将“明新转债”转股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1,495,00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61,19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367%。其中,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明新转债”金额为671,50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777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198,495	0	162,198,495
总股本	162,198,495	0	162,198,495

四、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2025年12月31日）（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2025年12月31日）（%）	变动后持股数量（2026年3月31日）（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026年3月31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85,688,020	52.83	82,445,124	50.83
庄君新	43,304,000	26.70	43,304,000	26.70
余海洁	10,000	0.01	10,000	0.01
庄严	26,378,020	16.26	25,567,024	15.76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996,000	6.78	10,996,000	6.78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08	2,568,100	1.58

注:1、本季度,公司无可转债转股情况,主要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因股本变动而发生变化。

2、其中股东庄严、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季度有股票减持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2026-003）;于2026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2026-005)。

五、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3-83675036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风语转债于2022年10月10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598,000元风语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6,486股,占风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78%。

●未转股风语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风语转债金额为499,402,000元,占风语转债发行总额的99.88%。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风语转债转股金额为37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1,717股。

一、风语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6号）的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期限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0%、第六年为2.5%。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5号文同意,公司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风语转债”,债券代码“113643”。

根据《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10日）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2.15元/股。风语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4日起,由原来的22.15元/股调整为15.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风语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15.26元/股调整为15.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风语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由原来的15.23元/股调整为15.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风语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9日起,由原来的15.03元/股调整为12.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风语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风语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7日起,由原来的12.02元/股调整为11.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风语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风语转债转股情况

风语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至2028年3月24日。截至2026年3月31日,风语转债累计已有598,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46,486股,占风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78%。其中,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风语转债转股的金额为37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1,717股,占风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53%。

（二）风语转债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风语转债金额为499,402,000元,占风语转债发行总额的99.88%。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94,786,019	31,717	594,817,736
股份总数	594,786,019	31,717	594,817,736

四、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1-56206468

传真:021-56206468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8层容百科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026,4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026,4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4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4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白厚善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俞济芸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韩国全资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522,616	99.0125	449,236	0.8803	54,642	0.1072

2、议案名称:《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曾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497,942	98.9641	476,640	0.9341	51,912	0.1018

3、议案名称:《关于韩国全资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暨关联交易之补充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516,742	99.0010	454,810	0.8913	54,942	0.107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韩国全资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9,944,657	99.0012	449,236	0.8904	54,642	0.1084
2	《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曾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议案》	49,919,983	98.9522	476,640	0.9448	51,912	0.1030
3	《关于韩国全资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暨关联交易之补充议案》	49,938,783	98.9895	454,810	0.9015	54,942	0.10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2、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2和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针对议案1、2和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控股股东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方祥勇、雷丹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67,000万元	57,766.1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6,207.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7.7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截至目前尚未到期的担保合同金额合计数,未经审计。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2026年3月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3月1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新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锦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7,000万元;

2026年3月24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海阳锦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0,000万元;

2026年3月27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公司为海阳锦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3亿元中包含之前年度签订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对应的未到期债权2亿元,实际本次新增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亿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海阳锦纶提供的担保余额57,766.10万元。2026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海阳锦纶提供担保67,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6年1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6年2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22亿元（该担保额度包括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及原有存续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担保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阳科技持股84%		
法定代表人	陆信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0694550033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16日		
注册地	泰州医药高新区创汇路2号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456	189,027
	负债总额	102,348	104,143
	资产净额	88,108	84,884
	营业收入	204,474	382,154
	净利润	3,223	3,47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新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保证人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新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债务人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37,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涉及的安排费、承诺费、代理费、手续费、电讯费以及其他杂费)、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
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债务人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20,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保证人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债务人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3亿元中包含之前年度签订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对应的未到期债权2亿元,实际本次新增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亿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本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海阳锦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其发展所需的运营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1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16,207.6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79%,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者因此导致的潜在诉讼事项。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大中转债”自2023年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6年1月1日到2026年3月31日,“大中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1,330张,金额合计133,000元,转股数量为12,342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85,601,000元“大中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4,419,450股,占“大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6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大中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34,293,000元,占“大中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1.4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自2026年1月1日到2026年3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中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1.36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15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0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3年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因2022年年度、2024年半年度、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转股价格由11.36元/股调整为10.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9日、2024年10月23日、2025年6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因改变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大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大中转债”的第一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7日,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30张。“大中转债”的第二次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30张。根据相关规定,回售有效申报的1,060张“大中转债”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4日、2025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大中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6年1月1日到2026年3月31日,“大中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1,330张,金额合计133,000元,转股数量为12,342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9,342,930张。自2026年1月1日到2026年3月31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764,042	14.20	9,342,271	227,106,313	14.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5,316,393	85.80	-9,342,271	1,305,974,122	85.19
总股本	1,533,080,435	100	0	1,533,080,435	100

注: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包含可转债转股、高管锁定股变化等情况。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472-5216664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大中转债转/换股业务情况汇总表、转/换股明细。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4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4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三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2、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6年3月16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截至2026年4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三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总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在深交所发行A股股票或既发行A股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上市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期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6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02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026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2、公司预计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的情况

（1）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的说明》。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府嘉盈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并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030）。

（2）公司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14日、1月28日、2月10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7日、2026年3月20日、2026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交易。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4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价近日波动较大,且公司已多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及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二级市场交易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三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4、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理性投资。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国府嘉盈出具的审计进展说明,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据国府嘉盈目前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经与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5、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4月1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值为14.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第5.4.3条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2、公司预计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的情况

（1）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的说明》。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府嘉盈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并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030）。

（2）公司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三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触及交易类终止上市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三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2026年3月28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日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042、2026-044、2026-045、2026-046）。

4、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14日、1月28日、2月10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6日、2026年3月20日、2026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交易。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04月07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07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0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01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雄塑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雄塑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03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议案1、议案2、议案3时,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04月0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证券事务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邮政编码:528203。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应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传真号码:0757-81868063。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2026年04月07日14:10~14:25进行签到,14:25进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1.投票代码:“350599”;

2.投票简称:“雄塑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04月0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0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04月07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要点:			

附件三: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04月07日（星期二）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依照本人/本公司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的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雄塑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雄塑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1、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法人公章。

3、请填写具体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